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唐律非诉字 2015 第 00803-2 号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唐律非诉字 2015 第 0080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为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9、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反馈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实物出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分析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核查了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房产证、机器设备移交验收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2、核查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验资及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的承诺及说明》；3、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及使用情况的说明》；4、现场参观了公司的生产设备车间等。

（二）核查过程及分析

1、关于实物出资的评估、验资及表决程序

1996 年 11 月 26 日，吴向红、虞琴华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市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吴向红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虞琴华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 月 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房估报字（2003）第 03 号《吴向红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吴向红所拥有的坐落于三井工业园太湖路以北、新区大道以西工业房地产（占地 27,806.82 平方米，厂房八幢，建筑面积共计 13,114 平方米）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819.2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评报字（2003）第 019 号《吴向红资产评估报告》，对吴向红依法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1,039.72 万元。

2003 年 1 月 1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评报字（2003）第 020 号《虞琴华资产评估报告》，虞琴华拥有的机器设备的

评估净值为 1,964.59 万元。

2003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中，由股东吴向红以货币形式认缴 441.08 万元、以实物形式认缴 2858.92 万元，合计认缴 3,300 万元；由股东虞琴华以货币形式认缴 235.41 万元，以实物形式认缴 1,964.59 万元，合计认缴 2,2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03]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全体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76.49 万元，实物出资 4,823.5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吴向红、虞琴华用于出资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实物已经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上述实物出资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实物出资的权属转移情况、真实性和充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产证、机器设备移交验收凭证和相关验资报告，吴向红的工业房房产出资已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吴向红和虞琴华的机器设备出资已经交付给公司，即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已经完成权属转移手续，公司依法取得该等出资实物的所有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向红、虞琴华出具了承诺：“如因前实物出资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吴向红、虞琴华将无条件地承担该等损失，保证不会使公司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经核查，吴向红、虞琴华对公司的增资已经评估并经验资，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吴向红、虞琴华对公司的实物出资真实、充实，未发现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于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以及使用和处置情况

（1）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

根据公司和股东出具的说明、实物出资清单和相关验资报告等，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主要包括厂房、注塑机、模具、车床等，其中，厂房用于公司

的生产车间，注塑机是生产流程中主要设备，从原材料投入到生产出成品，所有生产工艺都在注塑机中完成；公司每个产品都有相应的模具，通过在注塑机中更换对应的模具生产出不同的产品；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

（2）用于出资的实物之使用和处置情况

本次用于出资的设备经过十余年的折旧、淘汰和更新，其价值已经合理降低，但用于出资的厂房的价值明显提高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瑞房估报字（2003）第 03 号”《吴向红房地产估价报告》、“常中瑞会评报字（2003）第 019 号”《吴向红资产评估报告》和“常中瑞会评报字（2003）第 020 号”《虞琴华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7318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10164 号”《审计报告》，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之原值和各期评估值和审计值情况如下：

实物出资人	实物类型	实物原值 (元)	2003年1月评 估值(元)	2015年5月评 估值(元)	2015年7月审 计值(元)
吴向红	机器设备	13,402,650	10,397,200	1,220,988	508,435
	房地产	-	18,192,000	21,840,425	10,642,947.45
	小计	13,402,650	28,589,200	23,061,413	11,151,382.45
虞琴华	机器设备	22,490,200	19,645,900	2,306,670	863,555
	小计	22,490,200	19,645,900	2,306,670	863,555
合计		35,892,850	48,235,100	25,368,083	12,014,937.4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中，已经正常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46 台，其价值占总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总值的 1.40%，其他用于出资的厂房、注塑机、模具、车床等均在公司正常使用之中。

4、关于公司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相关实物出资事宜已经通过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且获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 1999年12月2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1999年《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1999年《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公司2003年1月的增资，股东以机器设备、房产作为出资方式，其性质属于实物出资，而不是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出资，因此其作价出资的比例不受“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限制，没有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物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的实物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用于出资的实物已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真实、充实，未发现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反馈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是否为对赌一方；（2）对赌条款是否执行，对公司股权的影响；（3）请对公司股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分析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核查了公司原股东吴向红、虞琴华与新股东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博宙、陆春梅、陈超之间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2、核查了吴向红、虞琴华、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博宙、陆春梅、陈超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情况的说明》；3、查阅了《公司章程》、瑞华为公司增资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10014号《验资报告》等。

（二）核查过程及分析

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新增股东认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费用承担、保密和争议管辖等基本合同条款，没有约定具有对赌性质的内容；同时，公司和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情况的说明》，各股东再次确认新增股东自愿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股份，新增股东已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将股份认购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进行了验资；公司新股东均没有与公司、原股东（吴向红、虞琴华）签署任何对赌性质的条款。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是对赌一方，公司增资扩股时没有签署对赌性质的条款，公司股权清晰稳定。

问题3：《反馈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以8000万价格购买吴向红持有的建投宝塑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定价依据、交易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涉嫌利益输送；（3）请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分析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核查了建投宝塑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工商档案材料、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3）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记录的证明等；（4）登陆相关行政机关的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等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处罚记录和案件执行情况。

2、核查过程及分析

（1）吴向红将建投宝塑 8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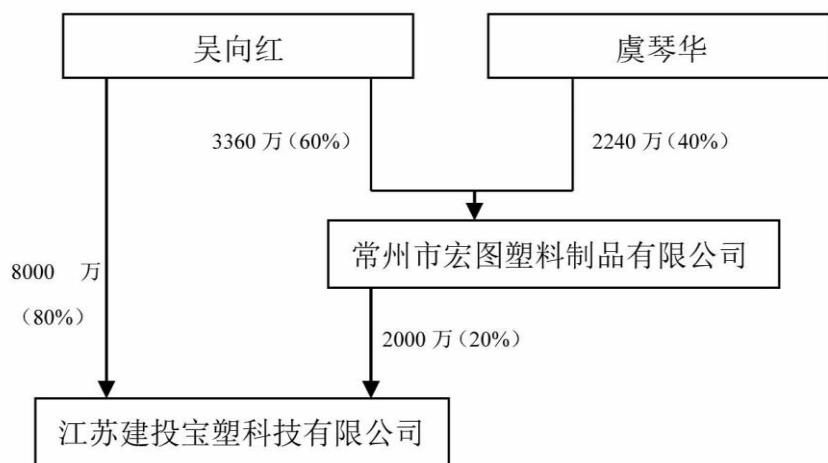
① 股权转让的原因

由于建投宝塑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解决公司与建投宝塑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吴向红同意将其持有的建投宝塑 8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即通过股权转让将建投宝塑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建投宝塑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根据建投宝塑出具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建投宝塑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4,641,191.79 元，公司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为 114,641,191.79 元，即建投宝塑具有盈利能力且净资产高于其注册资本。

此外，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和建投宝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即，公司和建投宝塑均为吴向红和虞琴华夫妇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当时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并以略低于公司净资产值的价格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即平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建投宝塑的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③ 股权转让的程序

2015年5月28日，建投宝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向红将其持有的8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吴向红持有的建投宝塑80%股权。2015年5月28日，吴向红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建投宝塑、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经过公司和建投宝塑的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性问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的答复。

问题4：《反馈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分析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说明及承诺；（2）核查了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记录的证明等；（4）登陆相关行政机关的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最高人民法院“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等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处罚记录和案件执行情况；（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过程及分析

1、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取得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包括《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详细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2、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特别许可的取得情况

（1）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3〕14号）、江苏省卫生厅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工作通知的通知》（苏卫办监督〔2013〕16号）的规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应当取得省卫生厅发放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涉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① 公司取得的《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宏图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	江苏省 卫生厅	(苏)卫水字 (2013)第 0074 号	2013.3.6	至 2017.3.5
宏图牌给水用硬聚氯 乙烯 (PVC-U) 管件	江苏省 卫生厅	(苏)卫水字 (2013)第 0075 号	2013.3.6	至 2017.3.5

② 建投宝塑取得的《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BAOSU (宝塑) 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材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5)第3204-0016号	2015.11.9	至2019.11.8
BAOSU (宝塑) 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5)第3204-0015号	2015.11.9	至2019.11.8
BAOSU (宝塑) 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5)第3204-0017号	2015.11.9	至2019.11.8
BAOSU (宝塑) 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1)第0265号	2013.9.12	至2017.9.11
BAOSU (宝塑) 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1)第0266号	2013.9.12	至2017.9.11
BAOSU (宝塑) 牌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卫水字(2011)第0267号	2013.9.12	至2017.9.11

注：《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建投宝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部分已到期，并由上述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的新许可批件代替。

根据公司及其宝硕宏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硕宏图租用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其生产的管件数量较少且不涉及饮用水供水管道的生产，所以无需取得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013年10月9日，建投宝塑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43C-2017），获准从事A2级聚乙烯管材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10月8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宝硕宏图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管道连接件，不属于需要办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的压力管道，因此无需取得该许可证。

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新北区房产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环保方面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之回复。

4、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向红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质将到期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工商、税务、安监、劳动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在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经营。”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关许可，并且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问题 5：《反馈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业务流程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4）请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分析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核查了公司的《关于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常开委经[1999]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环境行为守法证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常新环表[2015]295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6]苏测[验]字第[1221]号）；2、核查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建投宝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0[091]）、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建投宝塑“PVC给排水管材、PE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单、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建投宝塑“PVC给排水管材、PE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部分验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1]监测[验]字第[B-094]号）；3、核查了建投宝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江苏建投宝塑管业有限公司“PVC给排水管材、PE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部分）》、建投宝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守法证明；4、走访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书面访谈；5、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网站等。

（二）核查过程及分析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问题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业”。

因此，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问题

1999年9月6日，公司的生产厂房项目建设立项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开委经[1999]第253号”批复同意。2001年9月15日，公司按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2001年9月20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由于政策、人员变动及项目设备调试更新等原因，当地环保部门未对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随着相关部门和公司对环保的重视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公司就更新完成后的项目向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手续并提交了相关文件。

2015年10月20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访谈并答复：“由于公司项目中的技术方案、工艺等一直在更新换代之中，现公司就更新完成后的项目向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补办环保手续并提交了相关文件，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已受理并正在审批之中。待公司取得审批文件后，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将按照审批文件的要求对企业进行监管。”

2015年12月10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常新环表[2015]295号”批复，同意公司建设注塑管件生产技改项目。

2016年1月，公司取得了常州苏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塑管件生产技改项目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6]苏测[验]字第[1221]号）。

2016年1月6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就公司的“注塑管件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1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第三方对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公示提出异议。

（3）公司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问题

2010年5月5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建投宝塑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0]091），同意建投宝塑建设“PVC给排水管材、PE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1年10月8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建投宝塑“PVC给排水管材、PE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的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单》（常新环试[2011]76号），同意建投宝塑试生产（运行）。

2011年10月，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建投宝塑“PVC给排水管材、PE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部分验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1]监测[验]字第[B-094]号），验证建投宝塑“PVC给排水管材、PE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

2011年11月30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江苏建投宝塑管业有限公司“PVC给排水管材、PE给排水管材、给排水管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部分）》，该项目顺利通过环保验收。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由于政策、人员变动及项目设备调试更新等原因，当地环保部门未强制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

随着相关部门、公司对环保的重视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更新完成后的项目向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临时）3204112015000034 的《江苏省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污染物，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宝塑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临时）3204112015000031 的《江苏省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噪声污染物，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硕宏图租用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相关排污事宜根据公司的排污许可规定执行，未再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问题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6]苏测[验]字第[1221]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1]监测[验]字第[B-094]号），除一处厂房的噪声略微超 3 类标准限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进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给其他厂家，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中产生废活性炭、注塑机换油产生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核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没有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主要指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2013 年 2 月 20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企业环境行为守法证明”，证明公司产品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在环境保护中能做到：“1、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3、认真履行排污费的缴纳；4、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5、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2015年10月20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的处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承诺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向红、虞琴华作出承诺：“如果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第三方的追偿，本人同意以自有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由于政策、公司人员变动及项目设备调试更新等原因，当地环保部门未对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对该等非主观因素导致的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瑕疵，公司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已经就更新换代完成后的建设项目申请了环评验收并已经公示，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通过查阅当地环保部门的网站以及对当地环保部门的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上述不合规情形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此外，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在环保合规方面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向红和虞琴华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环保合规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朱汉
朱汉

经办律师: 贺喜明
贺喜明

经办律师: 张砚坤
张砚坤

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